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69.76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51,522.4193万股的0.1354%,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251.00万股的27.7928%。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522.4193万股减少至为51,452.6593万股。

3、本次回购价格为6.685元/股,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4,663,456.00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的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权益数量为254.5万份,获授人为52人。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万股,获授人数为50人。

7、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0.54万份;同意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40.24万股。注销5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2.06万份,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76万股。

9、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9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85元/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种类、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情形,公司需要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0人,其中6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44人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或个人绩效考核而不符合完全解除限售条件。

2、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3、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9.76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51,522.4193万股的0.1354%,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251.00万股的27.7928%。

4、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5元/股。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15,224,1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前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6.75元/股-0.065元/股=6.685元/股。

5、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4,663,456.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7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7月1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5,224,19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15,224,193.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655,000.00元,占原注册资本的0.5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12,569,193.00元,占原注册资本的99.48%。根据贵公司2019年05月23日、2019年6月6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76万股。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97,600.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资697,6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526,593.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7月10日止,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人民币4,663,456.00元,其中有限售流通股调减的股本人民币697,6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3,965,856.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24,200	0.43%	-697,600	1,526,600	0.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24,200	0.43%	-697,600	1,526,600	0.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999,993	99.57%		512,999,993	99.70%
三、总股本	515,224,193	100%	-697,600	514,526,593	1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9-16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代偿债务和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6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代偿债务和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你公司公告称,上海风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也商贸)与公司签署了《代偿协议书》,由风也商贸代偿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的贷款本金16,300万元。有鉴于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拟对风也商贸与温州银行之间债权提供18,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和投资者影响较大,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以下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公告显示,风也商贸代偿公司温州银行贷款后,公司相关债权人将由温州银行变更为风也商贸。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宏投网络将对风也商贸在温州银行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两年为止。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为风也商贸在温州银行的债务提供担保与风也商贸代偿公司温州银行贷款是否为一揽子交易;(2)公司将子公司宏投网络列为担保人的原因;(3)公司后续偿付风也商贸的代偿款及利息的资金来源和时间安排;(4)公司在偿还风也商贸款项后,是否仍需承担风也商贸对温州银行债务的担保责任;(5)对于前述担保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告显示,担保对象风也商贸总资产为1,655.85万元,资产净额694.24万元,营业收入8,252.4万元,净利润为206万元,资产规模和净利润均较小。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风也商贸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风也商贸是否具备代偿公司1.63亿元债务的资金实力;(2)风也商贸向温州银行借款的资金用途、款项流向;(3)公司与风也商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三、公告显示,风也商贸的法定代表人为陈连平,注册地为上海。本次债权让与之后,公司的偿债利率将有所降低。(1)请公司补充披露风也商贸为公司代偿债务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2)请公司及风也商贸核实并说明,风也商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补充披露被担保人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四、前期,公司所持宏投网络的股份已经被质押权人民生信托、华融信托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处于中止状态。同时,公司拟出售宏投网络主要资产Jagex,所得款项将优先用于偿还质押权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对外担保是否会对公司出售资产事项产生影响;(2)公司本次债权债务关系的调整是否会影响其他债务的偿还。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2019年12月1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并尽快对《问询函》中的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9-040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及“宁波联合”)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敬请贵所予以审核:

(本回复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重组草案中所指含义相同。)

注:本回复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安排

问题1、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披露重组预案,至今已超过一年半。草案披露,在此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在此期间公司和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推进所做的主要工作和相关进展,董事、高管是否勤勉推进交易,是否存在放弃推进的情形,有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以利于重组的决策、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

2018年4月4日,《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告后,公司、交易对方华西证券、信达证券、天健、坤元评估(以下合并简称“各中介机构”)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本次交易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预案》,本次交易股方案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宏澳控股和三元控股,发行股份价格为8.57元/股,经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8.29元/股。《预案》公告后,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股票价格跌幅较大。基于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预期,同时考虑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澳本次交易对方承诺控股股权保持(《预案》披露的发行股份价格不作调整,而三元控股考虑到股价下降比例较大,倾向于对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此外,公司、宏澳控股和三元控股对标的资产项目评估财务、评估方法、预计销售价格、业绩补偿承诺等交易方案其他细节持续进行磋商。经过较长时间的沟通,三元控股最终与其他各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未能协商一致,因此决定不参与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发生重大调整。

2、在交易各方就上述事项磋商过程中,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主要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状态存在变动,部分项目由规划阶段逐步进入建设阶段,达到预售条件或已实现销售。上述事项对公司的预售比例也在不断提高,加之剔增开发项目均对优质资产的要求,因此,为保证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也在不断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8年3月31日,相继调整到2018年8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基于审计、评估基准日的不断调整,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尽职调查工作,耗时较长。

(二)公司和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推进所做的主要工作和相关进展,董事、高管是否勤勉推进交易,是否存在放弃推进的情形

自《预案》公告以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均积极、勤勉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具体开展工作如下:

1、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管聘请了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各方面相关中介机构组成的工作团队,召开了多次尽职调查会议,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一步开展对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审偶的研究论证,并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

2、各中介机构亦对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就本不同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情况展开了多轮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尽职调查函件、现场并整理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交易各方访谈、对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前往宁波联合、标的公司房地产项目所在地进行走访等,并推动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出具工作。

综上,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均积极、勤勉推进本次交易,不存在放弃推进的情形。

(三)有无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1月9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荣盛控股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9日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2018年1月2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荣盛控股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国自2018年1月9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6日,公司相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2018年2月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因重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有关各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同时,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尚未做终究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年3月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2018年3月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因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与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与协商,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5、2018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6、2018年4月4日,公司公告第八届董事会2018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了本次交易预案。同时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暂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提示根据监管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后审核,故公司股票暂不复牌。

7、2018年4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对上交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6日复牌。

8、2018年6月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每个月均按篇相关进展公告。

9、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公告第九届董事会2019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相关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

10、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权益数量为254.5万份,获授人为52人。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万股,获授人数为50人。

7、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0.54万份;同意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40.24万股。注销5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2.06万份,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76万股。

9、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9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85元/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种类、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情形,公司需要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0人,其中6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44人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或个人绩效考核而不符合完全解除限售条件。

2、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3、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9.76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51,522.4193万股的0.1354%,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251.00万股的27.7928%。

4、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5元/股。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15,224,1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前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6.75元/股-0.065元/股=6.685元/股。

5、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4,663,456.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7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7月1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5,224,19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15,224,193.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655,000.00元,占原注册资本的0.5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12,569,193.00元,占原注册资本的99.48%。根据贵公司2019年05月23日、2019年6月6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76万股。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97,600.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资697,6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526,593.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7月10日止,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人民币4,663,456.00元,其中有限售流通股调减的股本人民币697,6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3,965,856.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24,200	0.43%	-697,600	1,526,600	0.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24,200	0.43%	-697,600	1,526,600	0.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999,993	99.57%		512,999,993	99.70%
三、总股本	515,224,193	100%	-697,600	514,526,593	1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从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此次增资的必要性及其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必要性

本次增资有利于降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减轻标的公司资金压力。2017年12月31日盛元房产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90.89%,为降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梁盛控股于2018年3月向盛元房产现金增资6亿元,用于偿还股东借款。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本次增资后盛元房产资产负债率降至为78.67%,减轻了标的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减少了盛元房产未来的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

2、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股东权益直接增加6亿元,因偿还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增加标的公司股东权益约2,039万元,因此标的公司评估值增加约5.20亿元,进而本次交易作价增加约3117亿元(增资额6亿元+偿还借款减少的税后利息支出)*收购股权比例60.82%)。除此之外,本次增资对交易作价无其他影响。

本次增资不存在因增资部分产生新的增值从而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形

1、拆入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盛元海岸	35,700.00	1,500.00	1,100.00	36,100.00

2018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盛元海岸	36,200.00	4,000.00	4,500.00	35,700.00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	1,500.00	—
合计	37,700.00	4,000.00	6,000.00	35,700.00

2017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盛元海岸	18,200.00	21,500.00	3,500.00	36,200.00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	—	1,500.00
合计	19,700.00	21,500.00	3,500.00	37,700.00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为标的公司原联营企业海南恒盛元的子公司,2017年资金拆借为临时性借款,已于2018年3月偿还。报告期内,盛元房产与盛元海岸以及昌江恒盛元棋子湾之间资金拆借不计息。

2、拆出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滨江盛元	40,807.60	59,120.00	—	99,927.60
温州银和	36,550.91	874.48	—	37,425.39
华瑞双元	1,657.77	—	1,657.77	—
合计	79,016.29	59,994.48	1,657.77	137,352.99

2018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滨江盛元	13,807.60	123,000.00	96,000.00	40,807.60
温州银和	33,250.91	13,300.00	10,000.00	36,550.91
华瑞双元	5,857.77	—	4,200.00	1,657.77
开元世纪	1,710.00	86.93	1,796.93	—
海滨置业	8,404.55	45.5	8,450.05	—
合计	63,030.83	136,432.43	120,446.98	79,016.28

2017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滨江盛元	13,807.60	4,100.00	4,100.00	13,807.60
温州银和	—	41,797.00	8,546.09	33,250.91
华瑞双元	2,852.29	9,605.48	6,600.00	5,857.77
开元世纪	5,578.00	256.32	4,124.32	1,710.00
海滨置业	8,126.88	277.67	—	8,404.55
合计	30,364.77	56,036.47	23,370.41	63,030.83

报告期内,盛元房产与关联方之间以往来款的形式进行资金拆借,未明确约定还款期限,随借随还,故款项转出转入无对应关系。

3、资金拆借利率情况

盛元房产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无担保,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出借方	借款方	报告期资金拆借利率	备注
盛元海岸	盛元房产	—	股东双方约定均不计息
滨江盛元	华瑞双元	—	股东双方约定均不计息
盛元房产	华瑞双元	6.98%	华瑞双元股东约定按固定利率6.98%计息
	开元世纪	10.00%	年利率为10%,利率与开元世纪其他股东保持一致
	温州银和	4.79%	股东双方约定2017年-2018年不计息,从2019年开始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息
	海滨置业	4.35%	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标的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资金比例基本与联营企业股东持股比例一致,并采用相同利率标准。

本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中的“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之“(二)2018年共同增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及其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中的“第十二节回应证券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3、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了股东借款具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标的公司其他资金拆借等情况。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借款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有利于降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减轻标的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减少了盛元房产未来的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本次增资不存在因增资部分产生新的增值从而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情况;标的公司其他资金拆借情况,主要是与联营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资金比例基本与联营企业股东持股比例一致,并采用相同利率标准或者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借款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有利于降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减轻标的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减少了盛元房产未来的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本次增资不存在因增资部分产生新的增值从而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情况;标的公司其他资金拆借情形主要是与联营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资金比例基本与联营企业股东持股比例一致,并采用相同利率标准或者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具有合理性。

问题5、草案披露,标的资产1,655.85万元,资产净额694.24万元,营业收入8,252.4万元,净利润206万元,资产规模和净利润均较小。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风也商贸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风也商贸是否具备代偿公司1.63亿元债务的资金实力;(2)风也商贸向温州银行借款的资金用途、款项流向;(3)公司与风也商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三、公告显示,风也商贸的法定代表人为陈连平,注册地为上海。本次债权让与之后,公司的偿债利率将有所降低。(1)请公司补充披露风也商贸为公司代偿债务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2)请公司及风也商贸核实并说明,风也商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补充披露被担保人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四、前期,公司所持宏投网络的股份已经被质押权人民生信托、华融信托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处于中止状态。同时,公司拟出售宏投网络主要资产Jagex,所得款项将优先用于偿还质押权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对外担保是否会对公司出售资产事项产生影响;(2)公司本次债权债务关系的调整是否会影响其他债务的偿还。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2019年12月1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并尽快对《问询函》中的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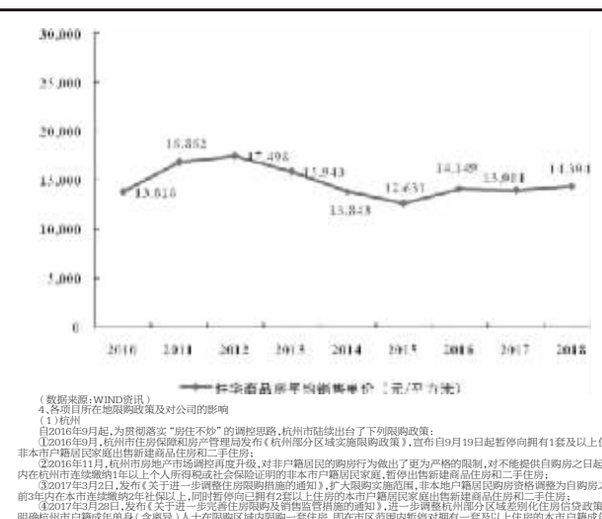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4、各项目所在地限购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1)杭州

自2016年9月起,为贯彻落实“房住不炒”的调控思路,杭州市陆续出台了下列限购政策:

①2016年9月,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发布《杭州部分区域实施限购政策》,宣布自9月19日起暂停向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出售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

②2017年3月2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调整住房限购措施的通知》,扩大限购实施范围,非本地户籍居民购房房龄调整为自购房之日起前3年内在本市连续缴纳1年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暂停出售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

③2017年3月21,发布《关于进一步调整住房限购措施的通知》,扩大限购实施范围,非本地户籍居民购房房龄调整为自购房之日起前3年内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保以上证明以上,同时暂停向已拥有2套以上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出售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

④2017年5月26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住房限购及销售措施的通知》,进一步调整杭州部分区域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一是(含离异)人士出售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二是增设企业购买限购区域住房的限制,上市交易年限,需满3年方可上市交易,三是增设对婚由外地迁入户籍的、建德、临安、淳安四县市的居民家庭的购房限制,自户籍迁入之日起满2年,方可在本市市区范围内购买住房;

⑤2018年4月4日,发布《关于完善商品房价证报公示并销售工作的通知》,一是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采用公证摇号方式公开销售商品住房,应在申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制定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方案,一次性公开销售当期准售房源,二是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销售现场公示购房意向